

索偿须知 - 医疗综合保障计划(系列一)

如需提出索偿¹，请在下表所示的时限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并提供相关索偿项目的证明文件（「有关文件」），以便中银集团保险处理有关索偿：

保障项目	A. 住院及手术 B. 附加重症住院 C. 住院现金 F. 产科	D. 门诊 (非网络服务)	E. 牙科	G. 危疾
I. 递交书面索偿通知时限 ²	住院日起计的 14 日内	不适用		诊断患上危疾当日 起计的 14 日内
II. 索偿手续 ²				
1. 递交索赔申请书及有关文件的时限	出院日起计的 30 日内	治疗日起计的 90 日内		诊断患上危疾当日 起计的 30 日内
2. 须递交的索赔申请书种类 ³	住院及手术 索赔申请书	门诊索赔申请书	牙科索赔 申请书	危疾索赔申请书
3. 须递交的有关文件及收据	注意：投保人/投保公司须自行缴付索取有关文件的费用(如有)			
3.1. 主诊医生证明书 (须经主诊医生填妥、签署及盖印)	✓ (如在政府医院留医，请谨记于出院前索取「出院纸」正本)	✓ 主诊医生签署的收据正本 (每张收据须显示病人姓名、疾病名称、诊症日期及收费项目等详细资料)		✓
3.2. 相关病症报告	✓ 死亡证及法医官报告(只适用于身故恩恤金保障)	不适用	不适用	✓
3.3. 住院医疗费用及详细各项收费的单据正本	✓	不适用	不适用	✓
3.4. 有效注册西医的转介信	不适用	✓ (只适用于 X 光诊断及化验、专科医生诊治（非手术）、物理治疗及脊医治疗)	不适用	不适用
3.5. 中医全名、注册编号连签署及药物处方正本	不适用	✓ (只适用于中医门诊)	不适用	不适用
III. 邮寄地址及查询热线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71 号永安集团大厦 9 楼「中银集团保险-健康保险部」 电话: (852)2867 0888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上午 8:50 至 下午 5:50)			

- 注：1. 本保单的赔偿只可支付予投保人/投保公司或受保人或遗产代理人，且赔偿将以港币支付。
2. 书面索偿通知、索赔申请书、有关文件及收据必须于上述所列时限内送交中银集团保险健康保险部以便辨理赔偿事宜。
3. 相关的索赔申请书，可于中银集团保险网页(<http://www.bocgins.com/>)下载。

注意：以上资料只作参考之用，个别赔偿个案所需提供的索赔资料按中银集团保险的要求为准。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